

##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

###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
####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创证券”）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股票和债券复牌

根据发行人2017年5月27日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9）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\*ST中安，证券代码：600654）和本次债券将自2017年5月31日开市起复牌。

#### 二、回复上交所《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

根据发行人2017年5月27日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0），2017年5月10日，发行人收到上交所非纪律处分发函《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543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了认真分析，针对《问询函》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。详见上市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0）。

#### 三、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

根据发行人2017年5月27日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2），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创卓越”）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资金方批复文件，并就各期款项完整到位时间表进行了确认，将严格按照交易各方就启创卓越项目签订的《终止协议》的约定履行权利义务，如天津中启创科

技有限公司未能在六月中旬之前完整支付第二期款项，发行人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发行人将继续积极、严谨地推进相关事项，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要求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